

公司代码：688269

公司简称：凯立新材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张之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明惠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3,36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016,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的公司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凯立新材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省财政厅
航天新能源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陕高服投资	指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西安兴和成投资	指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西安沪金投资	指	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麟毅贰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新源化工	指	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铜川凯立	指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稀材研究院	指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部材料	指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部宝德	指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赛特	指	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赛隆	指	西安赛隆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瑞鑫科	指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赛福斯	指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莱特	指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泰金	指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汉唐	指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安欧中	指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北院控股子公司
西部钛业	指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西部材料控股子公司
西安庄信	指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庄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西部材料控股子公司
西安天力	指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优耐特	指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钯	指	元素符号 Pd，银白色金属，质软，有良好的延展性和可塑性，能锻造、压延和拉丝。常用作制备化工、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铂	指	元素符号 Pt，是一种银白色有光泽金属，具有良好的高温抗氧化性和化学稳定性。常用作制备首饰、化工、炼油、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钌	指	元素符号 Ru，是一种硬而脆呈浅灰色的多价稀有金属元素。常用作制备电极、催化剂等
铑	指	元素符号 Rh，是一种银白色、坚硬的金属。常用作制备铂铑合金、热电偶、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等
铱	指	元素符号 Ir，是一种银白色的金属，铱的化学性质很稳定。常用作制备坩埚、电极等
贵金属催化剂	指	一种能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本身的组成、化学性质和质量在反应前后不发生变化的新材料，主要是以铂（Pt）、钯（Pd）、钌（Ru）、铑（Rh）、铱（Ir）等为催化活性组分的载体类多相催化剂和贵金属无机化合物或有机金属配合物组成的各类均相催化剂
多相催化剂	指	催化剂与其所催化的反应物属不同物相，一般为不溶性固体物，其主要形态为多孔无机载体负载活性金属或氧化物等
均相催化剂	指	催化剂与其所催化的反应物属同一物相，通常为可溶性化合物/配合物，如氯化钯、氯化铑、醋酸钯、羰基铑、三苯膦羰基铑、碘化铑等
活性组分	指	在催化剂中起主要催化作用的物质
助剂	指	添加到催化剂中的少量物质，用来改善催化剂的性能
载体	指	催化剂活性组分的分散剂或支持物。载体的主要作用是增加催化剂的有效表面，提供合适的孔结构，保证活性物质的分散性和催化剂的机械强度及热稳定性
催化、催化反应	指	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的化学反应称为催化反应。催化改变化学反应速率而不影响化学平衡的作用
催化氧化	指	在一定压力和温度条件下，通过催化剂与以空气、氧气、臭氧等为氧化剂进行的氧化反应。催化氧化反应是精细化工中应用普遍而又重要的反应，通过氧化反应可以将碳氢化合物原料（烯烃、芳烃、烷烃）转化为各种多功能的衍生物
催化偶联	指	在催化剂催化下，两分子化合物通过碳-碳或碳-氮成键而形成一分子化合物的反应
连续催化	指	利用固定床反应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通过气-

		固反应、液-固反应、气-液-固反应等合成（生产）化工产品，实现连续化生产
催化合成	指	利用催化剂的高效催化作用，通过有机反应合成相应的有机化学品。催化剂自身参与或促进反应的进行，但本身没有变化，具有高效的选择性
PVC	指	聚氯乙烯，世界上产量较大的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4+7”带量采购	指	带量采购是相对集中采购而言的，指的是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数量报价。国内带量采购在11个试点城市，包括4个直辖市，7个省会城市：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一致性评价	指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中的一项药品质量要求，即国家要求仿制药品要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具体来讲，要求杂质谱一致、稳定性一致、体内外溶出规律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凯立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Kaili Catalyst &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CN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之翔
公司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10201
公司网址	www.xakaili.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xakaili.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世红	石婧文	曹渤杨

联系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电话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传真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029-8693283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xakaili.com	zhengquanbu@xakaili.com	zhengquanbu@xakail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凯立新材	68826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2,645,856.07	519,234,874.21	3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21,133.88	58,344,572.45	4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701,514.52	56,579,897.12	4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5,370.33	115,172,919.18	-75.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7,838,290.24	334,277,256.56	144.66
总资产	1,171,582,904.12	509,523,675.33	129.9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83	4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83	4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1.15	0.81	4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5	18.57	增加3.48个百 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8	18.01	增加3.47个 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	3.08	减少0.04个百 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7.25%，主要系贵金属催化剂销量同比增长36.66%所致。其中，医药领域、能源环保、化工新材料和基础化工领域的贵金属催化剂的销量和贡献的营业收入均有明显增长，收入同比增长率依次为25.79%、49.32%、121.75%和187.10%。
-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1.95%，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36.66%，同时产品结构变化使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1.96%所致。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6,967,548.85元，减少75.51%，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93,726,807.34元的同时，本期采购原辅材料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42.71%，支付的税费及人工工资较上年增长61.94%所致。
- 4、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增加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货币资金增大。
- 5、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2.17%，主要系随着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58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5,616.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0,485.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4.99	
所得税影响额	-372,874.01	
合计	2,119,619.36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Ceresana 公司发表的研究成果显示，到 2021 年催化剂的总市场价值将增加到 220 亿美元以上，其中中国市场的增长率较高。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18-2023 年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分析报告》，预计 2023 年，中国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需求规模将扩大到 205.6 亿元。

贵金属催化剂的应用几乎涉及到各行各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在石油、化学、医药等工业中的氢化还原、氧化脱氢、催化重整、氢化裂解、加氢脱硫、还原胺化、调聚、偶联、歧化、扩环、环化、羰基化、甲酰化、脱氯以及不对称合成等反应中，贵金属均是优良的催化剂；在环保领域，贵金属催化剂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尾气净化、有机物催化燃烧、CO、NO 氧化等；在新能源方面，贵金属催化剂是新型燃料电池开发中最关键的核心材料。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与生产、催化应用技术的研发、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及再加工等业务。

公司贵金属催化剂产品达数百种，主要以铂族金属（铂、钯、钌、铑、铱等）为催化活性组分。按照催化反应类别，可分为多相催化剂和均相催化剂两大主要产品类别，按照制备工艺和不同规格共计 255 种。

公司根据产品型号不同，制备工艺不同，各类产品生产的用时不同，其中多相催化剂产品用时 1-5 天，2-3 天用时的产品居多；均相催化剂产品用时 1-3 天。

（1）多相催化剂

多相催化剂是目前工业中使用比例最高的催化剂，一般由活性组分、助剂和载体组成。活性组分是指能够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自身不出现在最终产物中的物质。助剂是添加到催化剂中的少量物质，用来改善催化剂的性能。载体是催化剂活性组分的分散剂或支持物。载体的主要作用是增加催化剂的有效表面，提供合适的孔结构，保证活性物质的分散性和催化剂的机械强度及热稳定性。公司多相催化剂主要以钯（Pd）、铂（Pt）、钌（Ru）、铑（Rh）等贵金属为活性组分，以活性炭等为载体。

（2）均相催化剂

公司均相催化剂以铂族金属无机化合物或有机金属配合物为主。

（三）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1、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或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加工、催化应用技术开发等服务实现盈利。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以直销方式提供，即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款项，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目前客户主要分布于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等领域，同时大力拓展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公司选择下游行业主要取决于目标市场容量与市场周期，即市场容量是否有足够发展空间，市场周期是否能够保持长期稳定。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物资部负责采购及物资管理相关事宜，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采购物资分类与供应商分类管理制度，采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定期采购和实时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市场部根据合同向运行保障部提交产品需求单；运行保障部根据产品需求单确定生产工艺之后，向相应的生产部门下达生产任务单；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单组织生产。为保障稳定供应并提高生产效率，对于部分订单量较大、需求较为稳定的长期客户，公司市场部门一般会进行订单预判，并由运行保障部安排生产部门提前生产备货。

公司现有生产线主要分为三大类：多相贵金属催化剂生产类、均相贵金属催化剂生产类、贵金属回收分离提纯生产类，子公司铜川凯立生产线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实施，逐步形成。公司现有三大类生产线完全独立，由于生产工艺及流程的不同，三大类生产线之间不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三大类生产线无法相互切换，产能不能调配。但是，三大类生产线内部分别按贵金属种类、生产工艺、载体种类等因素分为多个产品生产线，内部产品生产线之间存在共用生产设备，产能调配的情况。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技术中心下设六个研究室和两个检测组：多相催化剂研究室、连续催化研究室、催化合成研究室、环保催化技术研究室、均相与微反应研究室、回收与循环再利用研究室、催化性能评价检测组、物化性能检测组，从不同方向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形成了公司自主研发与客户需求研发相结合、短期与中长期科研目标兼顾的研发机制。

公司自主研发是公司基于自身对行业、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的判断，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创新，不断增加产品种类，提升技术水平，满足或创造市场需求，维持业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客户需求研发是业务部门或市场部人员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及公司产品和技术现状等，经技术部门进行技术可行性判断，通过技术突破或新产品研发进而满足客户要求。同时，公司从项目研发所需资源、成本、周期等方面综合考虑，在部分项目研发过程中，采取与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研发的方式，从而提高研发效率及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公司亦通过承担国家相关部门科研课题，时刻关注行业前沿科技动态，保持科研敏锐度与持续创新能力。

（四）市场地位

公司是我国精细化工领域具有技术优势的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以及催化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企业，引领了我国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的发展，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环保、新能源、基础化工等领域。公司能为客户提供钯系、铂系、铑系、钨系等丰富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及部分非贵金属高端催化剂产品，同时，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和人才优势，强化催化剂产品及下游催化应用技术的协同研究，以先进的技术引领、催生和稳定催化剂产品市场。公司亦在环保、新能源、基础化工等催化剂应用领域不断布局新产品研发并取得突破。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经验积累，公司凭借扎实的研发实力、优良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及卓越的一体化服务能力，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陕西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等多类科研攻关或产业化项目，同时拥有新型贵金属催化剂研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

（五）公司驱动因素

公司以技术创新驱动作为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断强化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在贵金属催化剂制备技术、催化合成技术（包括连续催化技术）、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回收提纯技术、废气和废水催化处理技术等方面实现了较强的技术积累，能够将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相融合，使催化剂与下游生产技术高度匹配，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环保、低成本的催化应用工艺技术及催化剂产品。

公司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协同发展、同向发力的创新研发模式，不仅可以获得新的、更大的、更稳定的催化剂市场，而且能够开发出更多原创性的技术与产品，从而成为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引领者。

作为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公司长期保持对研发的投入，积累了丰富的催化剂生产、研发经验，已形成一支长期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研究和开发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团队，同时搭建性能优良的科研平台，且保持着对市场和前沿技术的紧密关注，持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前瞻性产品。

二、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技术创新驱动作为发展战略，不断强化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历经多年经营，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发展，核心技术包括：多相贵金属催化剂制备技术、均相催化剂（包括手性催化剂）制备技术；贵金属回收、分离提纯技术；催化合成技术；连续催化技术及其催化剂制备；环保催化技术及其催化剂制备。（相关开发应用进展详见下表）

公司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协同发展、同向发力的创新研发模式，不仅可以获得新的、更大的、更稳定的催化剂市场，而且能够开发出更多原创性的技术与产品，从而成为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引领者。

作为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公司研发投入长期保持较高水平，不断积累了丰富的催化剂生产、研发经验，已形成一支长期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研究和开发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团队，同时搭建性能优良的科研平台，且保持着对市场和前沿技术的紧密关注，持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前瞻性产品。

目前，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有：

技术名称	开发应用进展	相关专利情况	技术来源
多相催化剂制备技术	多相催化剂是贵金属催化剂的主类型，也是公司的主流产品，公司的制备技术主要涉及铂、钯、钌、铑、金等贵金属活性成分，载体主要为活性炭、氧化铝、氧化硅、分子筛、无机盐等。目前大部分应用于精细化工，市场占有率较高，少部分用于基础化工。基础化工领域已应用贵金属催化剂主要为氯乙酸和制冷剂 HFO-1234yf 用催化剂，已替代进口；正在产业化研究和市场推广的有乙炔氢氯化金炭催化剂、烷烃脱氢铂氧化铝催化剂、煤制乙二醇钯氧化铝等。	已授权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自主研发
均相催化剂（包括手性催化剂）制备技术	公司不断加大均相催化剂的研发力度，积极开拓下游应用市场，在有机硅材料、液晶显示材料、医药农药原料、香精香料等行业取得了较大的市场应用。具体产品如 1,1'-双二苯基膦二茂铁二氯化钯、三苯基膦氯化铑、乙酰丙酮羰基铑、乙酰丙酮钌、Binap-钌、COD 氯化铑、COD 氯化铱、醋酸钯、辛酸铑、三苯基膦钯等均相催化剂，均取得了不错的市场销量。	已授权发明专利 7 项	自主研发
贵金属回收、分离提纯技术	公司催化剂回收业务主要服务于催化剂产品使用客户，与部分客户形成了催化剂产品供应、废旧催化剂回收再加工的循环合作模式，实现了高效、快速的贵金属流转。针对贵金属均相催化剂回收率低的情况，公司取得了突破性的研究成果。	已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自主研发
催化合成技术	公司已完成开发的技术主要有：选择性脱氯技术、系列烯烃氢甲酰化技术、芳纶中间体合成技术、系列氨基苯酚合成技术、系列硝基加氢技术、系列吡啶加氢技术等，均得到下游客户应用。	已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	自主研发
连续催化技术及其催化剂制备	公司已开发多氯苯脱氯降解技术、2,5-二氯-4-三氟甲基苯胺脱氯防脱氟技术、N-异丙基-4-氟苯胺连续化制备技术、2,3,4-三氟苯胺连续化制备技术、2,4-二氟苯胺连续化制备技术、2,5-二氯苯胺连续化制备技术、哌嗪系列连续化制备技术、吡啶系列加氢制备哌啶技术、高纯氯乙酸连续化生产技术等。	已授权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开发应用进展	相关专利情况	技术来源
环保催化技术及其催化剂制备	公司积极研究环保催化技术及其催化剂制备，除民品空气净化器顺利推向市场外，对环氧丙烷生产的高难有机废水处理，已完成中试实验，并取得成功；已完成水合肼生产废水处理技术、烟草薄片废水处理技术、某染料中间体废水处理技术、邻氯对氨基苯酚废水处理技术、丙烯酸废气处理技术、喷漆房废气处理技术等开发。	已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自主研发

此外，公司基于对贵金属催化剂的深刻理解，向下游客户提供催化应用技术的开发和优化服务，并配套开发专用催化剂，主要分为釜式催化合成技术、固定床连续催化技术、环保催化技术等，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从小试研究、中试放大、工程化工艺设计、大生产开车、人员培训的全流程服务能力，研究开发的多项催化合成技术已授权下游用户使用。

贵金属催化剂的二次回收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该业务亦是公司业务链的重要配套部分，经过近 20 年的研究和优化，公司已形成了高效、清洁、环保的贵金属催化剂的二次回收产业化能力，基本涵盖了与贵金属相关的所有催化材料。公司通过构建专利群形成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有效知识产权保护。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专利 15 项，均为发明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 66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另 44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理中。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	15	110	66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2	1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0	0	2	2
其他	0	0	0	0
合计	3	15	126	82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1,652,867.62	15,987,964.73	35.43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21,652,867.62	15,987,964.73	35.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04	3.08	-0.0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664,902.89 元，同比增长 35.43%，主要系公司加大对新型均相催化剂等研发项目的投入，同时研发人员数量、职工薪酬及材料费增加导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功能介孔碳负载贵金属催化剂的制备研究	2,800,000.00	420,587.79	799,087.79	小试实验，部分型号催化剂进入中试放大阶段	通过调控和优化功能介孔碳负载贵金属催化剂的制备，使该催化剂在模型催化反应中的性能优于现有商品化催化剂载体，最终在公司进行产业化	目前相关报导主要以理论研究为主，除公司有应用外，国内几乎再没有应用和产业化实例，技术门槛较高。本项目将从介孔碳载体制备开始研究，调控功能介孔碳载体的结构、功能组分、浸润性、过滤性，优化制备方法，降低介孔碳成本，结合应用需求，实现介孔碳载贵金属催化剂的设计合成及产业化。	通过催化剂载体的设计合成制备出更高性能的催化剂，对部分商品化催化剂进行技术迭代，引领行业发展。
2	单原子钯催化剂研发	4,500,000.00	440,035.75	1,726,905.90	中试放大	研发出以单原子、纳米团簇形貌为主的钯催化剂制备方法	行业内现有商品化钯炭催化剂中的钯金属粒子以单原子或团簇形式稳定存在的概率比较低，起有效催化作用的钯金属粒子比率较低。本项目通过单原子钯催化剂制备技术的研究，开发出钯金属粒子以	通过提高催化剂中有效贵金属粒子的比率，实现催化剂中贵金属的等效减量，大幅降低催化剂成本，保持市场竞争

							单原子或团簇形式稳定存在的催化剂，大幅提高催化剂中有效催化作用的钯金属粒子比率，在保持催化性能不变或更优的情况下，大幅降低催化剂中的贵金属含量，力争早日实现工业应用。	争优势，促进下游行业发展。
3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用铂炭催化剂的研究	6,000,000.00	574,778.61	1,275,889.93	中试放大，部分型号已达到可批量生产的水平	研发出单批次公斤级制备技术，催化初始活性和耐久性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国内燃料电池铂炭催化剂的电化学性能、耐久性、生产效率及稳定性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从商业应用的角度讲，国内外现有技术水平仍然存在成本高、耐久性差、生产效率低的问题。本项目通过研究高稳定载体和特殊形貌催化剂的制备技术来提高催化剂电化学性能和耐久性，降低铂含量；通过生产工艺的革新，大幅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力争实现铂载量降低 30%以上、耐久性提高 30%、批次稳定性>99.5%的目标，早日商品化应用。	用于制造氢燃料电池电堆的核心部件膜电极，是氢燃料电池的关键原材料和主要成本组成之一。随着国家氢能产业的发展，以及“双碳”目标的要求，未来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4	高性能防脱卤硝基还原用铂炭催化剂的研究	2,500,000.00	401,740.03	908,344.89	批量试产	研发出寿命更长、活性更高、脱氯/氟更少的低成本铂炭催化剂	目前行业内卤代苯胺大多由铁粉或催化加氢还原其卤代硝基化合物制备而成，铁粉还原污染严重逐渐被淘汰，催化加氢通常采用1-3%铂炭催化剂，具有环境友好、收率高、产品质量好等优点。催化加氢工艺分为有溶剂和无溶剂工艺，有溶剂工艺脱卤量一般在0.5%以内，无溶剂工艺需要加入多种脱卤抑制剂，脱卤量可控制在0.05%以内。本项目将通过催化剂本征性能的改进，提高铂炭催化剂的活性、选择性和稳定性，在不加入脱卤抑制剂条件下，实现无溶剂工艺脱卤小于0.03%，有溶剂工艺脱卤小于0.1%，同时提高套用次数20%以上。	对现有商品化防脱卤硝基还原用铂炭催化剂进行性能提升，稳固已有市场，开拓新增市场，推动下游工艺革新，促进下游市场增长。
5	炭载贵金属催化剂性能及生产工艺	3,200,000.00	533,950.48	1,337,228.20	中试放大/批量试产	对现有炭载贵金属催化剂的生产工艺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提高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	行业内炭载贵金属催化剂具有型号多、客户诉求多、技术更新快的特点，要满足下游客户对催化剂性能提升幅度日益增长的	通过技术研究，实现生产效率的大幅提高，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效益。

	的优化研究						要求，持续不断的提升已有产品的性能，保持其在行业内的技术先进性。近年来对产品性能的升级改进满足了市场需求，但造就了多载体、多工艺、多操作的生产工艺，导致部分产品生产效率相对下降，本项目的目的是优化生产工艺，生产效率提高25%以上，同时增强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6	新型均相催化剂的研制	6,500,000.00	1,300,130.56	3,255,790.06	小试实验/ 中试放大/ 批量试产	研制市场所需的新型均相催化剂产品，并实现稳定生产，性能到达行业领先水平	均相催化剂正在经历由传统、昂贵、低效、高用量向新型、廉价、高效、低用量的发展阶段。下游市场对新型均相催化剂的需求日益增加，对催化剂的研发和改进速度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开发的部分新型均相催化剂已处于行业一流水平，占有一定的市场，为了保证在新型均相催化剂开发领域具有持续的技术先进性，需要不断地跟踪行业发展方向。本项目的目的在于紧跟	不断满足下游市场的发展需求，主要是新型均相催化剂的研制和量产。随着医药、化工新材料等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对新型均相催化剂的需求源源不断，市场前景广阔。

							均相催化剂和均相催化技术发展趋势，了解行业和市场对于新型均相催化剂的目标需求，不断进行新型均相催化剂产品的研制和优化，力争在新型均相催化剂开发、工艺稳定性及催化活性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	
7	烯烃类氢甲酰化反应催化合成技术研究	2,500,000.00	342,896.97	1,916,761.73	小试实验	将高碳 α -烯烃氢甲酰化后制高碳醇，并工业应用	高碳 α -烯烃制高碳醇的产业化报道极少，文献资料报道较多，无法获得行业产业化技术参数。本项目以煤制油副产的高碳 α -烯烃为原料，开发高效氢甲酰化技术，并配套开发专用催化剂，实现高碳 α -烯烃制高碳醇的产业化。力争达到 C5-C7 高碳 α -烯烃转化率大于 95%，直链醇选择性大于 90%，吨产品催化成本低于 4000 元。	高碳醇的市场需求量大，该催化合成技术具有原料、生产成本等优势，竞争力强，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将以工艺包的形式与下游企业合作，效益可观。
8	高性能烷烃脱氢铂系催化剂研发	5,300,000.00	343,544.51	1,844,717.10	中试放大/批量试产	研发出性能优于进口的铂氧化铝催化剂，并进行工业生产	烷烃脱氢制烯烃工艺，国内目前主要是以国外 UOP 公司的 Oleflex 工艺为主，其核心催化剂几乎被垄断。公司立足于多年的	该催化剂未来市场需求量有望达到 2000 吨/年，以进口为主，国

							催化剂开发经验，组织团队进行长期的技术攻关，目前开发的催化剂经评价，初次转化率 39-36%，选择性 93-95%，积碳量小于 3.5%。活性、选择性、寿命、再生性能等各方面性能均优于进口催化剂，目前正在工业试生产和性能优化。	产替代市场前景广阔。
9	新型有机液体储氢体系研发及产业化	3,300,000.00	356,665.69	790,555.47	小试实验	研究开发高效、低成本的苯系物加氢-脱氢循环催化技术及催化剂，实现氢能的高效运输	目前行业内公开数据很少，本项目研发的芳环类有机物加氢/脱氢技术及催化剂，力争实现加氢反应转化率 $\geq 99\%$ ，选择性 $\geq 99\%$ ，催化剂单程寿命 ≥ 180 天；脱氢反应温度 $\leq 300^\circ\text{C}$ ，转化率 $\geq 95\%$ ，选择性 $\geq 95\%$ ，催化剂单程寿命 ≥ 30 天；实现有机液体储氢示范装置的运行，综合成本和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该项目主要用于氢能的储运，尤其是长距离的储运，运氢效率高，经济价值明显，前景广阔。
10	PVC 金基无汞催化剂及	6,500,000.00	3,183,848.49	4,358,984.15	中试放大/批量试产	开发性能优越的 Au/C 催化剂，在氯乙烯生产中实现工业应用	无汞催化剂技术还未得到工业推广应用，走在前列的有南开大学、西安凯立、中科易工、浙江工业	该项目主要用于电石法生产氯乙烯过程中汞系催化剂的替代，由

	技术的开发						大学等单位。本项目力争在乙炔空速 50h ⁻¹ ，温度 180℃~220℃的条件下，实现乙炔转化率≥97%，选择性≥99%，使用寿命超过 10000h，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于环保、履约、节能等多方面的诉求，该催化剂及技术将成为主流，未来催化剂需求将近万吨/年，市场前景广阔。
11	丙烯酸废气催化燃烧催化剂的研究	3,500,000.00	342,896.97	2,050,088.01	中试放大	研发丙烯酸废气催化燃烧催化剂，实现工业应用	目前下游应用行业几乎全部采用进口催化剂，贵金属含量 2000~3000g/m ³ ，空速 20000h ⁻¹ 处理废气浓度为 3000ppm 的丙烯酸废气，起燃温度为 230℃，98%转化率的温度不高于 550℃，尾气非甲烷总烃小于 60mg/m ³ ，寿命 3-5 年。本项目研发的丙烯酸废气催化燃烧催化剂，贵金属含量 1500~2000g/m ³ ，在空速 20000~30000h ⁻¹ 条件下处理浓度 3000~5000ppm 的丙烯酸废气，起燃温度不高于 250℃，98%转化温度不高于 550℃，尾气排放非甲烷总烃小于 50mg/m ³ ，	丙烯酸、MMA、PTA 等行业均需要该类高端废气催化燃烧催化剂，目前仍然依赖进口，国产化替代前景广阔。

							寿命 3-5 年，力争早日工业应用。	
12	催化湿式氧化处理高难有机废水技术	2,800,000.00	350,184.94	1,881,807.69	中试放大/ 批量试产	研发出高性能催化氧化法废水处理催化剂，并配套开发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形成工程化的工艺技术包	行业催化剂产品性能：高难有机废水的 COD 去除率 $\geq 85\%$ ，氨氮去除率 $\geq 85\%$ ，催化剂寿命 ≥ 2 年。本项目研发的高性能催化氧化法废水处理催化剂在同等条件下，高难有机废水的 COD 去除率 $\geq 90\%$ ，氨氮去除率 $\geq 90\%$ ，催化剂寿命 ≥ 2 年，并配套开发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形成工程化的工艺技术包。	该项目主要用于化工行业高难有机废水的处理，随着环保、节能、减排诉求的持续增强，该项目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工艺技术包与催化剂协调推广。
13	氧化铝等多相贵金属催化剂高效清洁回收技术及产业化	2,200,000.00	484,164.82	1,769,411.62	中试放大/ 批量试产	研发出高效、低能耗、绿色环保的回收技术并进行产业化	行业内湿法回收技术普遍采用酸溶或碱溶的方法回收废钯、铂氧化铝催化剂中的贵金属，过程为间歇式操作，溶解产生大量的铝盐，造成环境污染，回收率低，只有 90% 左右。公司采用连续化的方法回收其中的钯、铂，只需溶解少量的氧化铝，大量的氧化铝经过特定工艺的活化处理可作为载体回用，大大减少了三废的排放，	废催化剂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主要是对募投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保持技术先进性，确保竞争优势，实现更大效益。

							实现钼、铂高效、清洁的连续化回收，回收率大于95%。	
14	低浓度有机废液中铈的高效绿色回收工艺研究	2,000,000.00	502,882.87	1,242,375.65	中试放大	研发出高效、清洁的有机铈废液中铈的回收技术，实现应用	目前回收乙酰丙酮二羧基铈生产废液中的铈采用的回收方法为沉淀法，铈粉的回收率大于86%。回收得到的铈粉不能直接使用，需再次溶解，周期长。采用的沉淀剂为含硫化物，对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研究采用高分子吸附剂吸附有机溶液中的铈，然后将铈解析下来，通过离子交换技术提纯铈，最后得到满足行标要求的三氯化铈，可以直接投入生产使用，回收率大于90%。	本项目针对现有废铈催化剂的回收再利用进行研究，通过工艺的优化和革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效益。
合计	/	53,600,000.00	9,578,308.48	25,157,948.19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8	4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75	25.8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58.02	660.2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79	14.35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6	10.34
硕士	33	56.90
本科	17	29.31
大专及以下	2	3.45
合计	58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24	41.38
31-40岁	33	56.90
41岁以上	1	1.72
合计	58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体制机制优势

公司是国有企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控股企业，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具有符合现代化管理和发展的民主决策、运行保障、监督纠偏等体制机制，有利于公司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有利于公司核心人员包括各级管理干部队伍不断提升技术管理水平与自身素养；有利于发挥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和党员先锋模范引领作用；有利于引进高端人才和充分利用外部人才资源，催发职工内动力和使命感。另外，占公司总人数 38.76%的员工都持有公司股份，从而可以有效地调动职工积极性，稳定职工队伍。

2、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不但研究开发催化剂产品，而且研究开发绿色环保的催化合成技术，将催化

剂和催化应用技术相融合，使催化剂与下游生产技术高度匹配。公司可以高效的开发新催化剂，改进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可以更好地与用户需求相结合，使开发出的催化剂适用性更好；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环保、低成本的催化应用工艺技术。公司催化剂和催化应用技术协同发展、同向发力的创新研发模式，不仅可以获得新的、更大的、更稳定的催化剂市场，而且能够开发出更多原创性的技术与产品，从而成为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引领者。

作为一家研发驱动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对研发进行持续投入，技术团队占到总职工人数的 27.75%，积累了丰富的催化剂生产、研发经验，已形成一支长期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研究和开发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团队，同时搭建性能优良的科研平台，且保持着对市场和前沿技术的紧密关注，持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前瞻性产品。

3、产品优势

公司研究、开发出了活性炭负载、氧化物负载、有机物负载贵金属催化剂，均相催化剂，手性催化剂，专用催化剂等上百种催化剂，以及 100 多种催化合成/反应工艺技术，能为客户提供钨系、铂系、铑系、钌系等丰富的贵金属催化剂系列产品，种类齐全，质量稳定，引领了我国精细化工贵金属催化剂的发展，产品亦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颜料、染料、食品、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同时，公司在环保、新能源、基础化工等催化剂应用领域不断布局并取得突破，如丙烷脱氢、异丁烷脱氢、苯胺生产、聚氯乙烯、燃料电池生产相关领域用催化剂等，均是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源动力。产品系列丰富有助于公司能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减少市场开拓的重复投入，促进营销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产品市场的交叉拓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贵金属催化剂主要参与中高端市场竞争，在诸多产品上都表现出很好的性能优势，知名度较高，具备较强的品牌和客户优势，在精细化工领域是国内同行中较少的能与国际知名大型催化剂企业抗衡和竞争的企业。公司目前产品用户量近千家，其中上市企业达百家之多，用户基础大、质量高。公司一直重视与客户，特别是下游行业龙头企业的交流合作，保持着对市场和前沿技术的紧密关注，持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前瞻性产品，从而达到稳定原市场、开拓新市场，保持公司高质量、快速、持续发展的目标。

5、服务优势

公司良好的本地化客户服务机制确保能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公司不但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催化剂产品，废催化剂回收循环等全流程、一体化业务，而且根据用户特点可以定制和研发专用催化剂，为用户提供催化合成技术、连续化技术、废气废水处理技术，具备与客户联合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改进提升老工艺的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全套产业链产品、技术与服务。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并向客户销售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或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加工、催化应用技术开发等服务实现盈利。

公司为我国精细化工领域具有技术优势的贵金属催化剂供应商，开发的多种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亦开发出多项催化合成技术、贵金属回收再加工技术与工业废水废气催化处理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专用催化剂设计开发、催化剂改进提升、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回收、下游催化合成技术开发及优化、工业废水废气催化处理等全套催化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新材料、农药、染料及颜料、环保、新能源、电子、基础化工等领域。

作为国内贵金属催化剂行业早期的先行者之一，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创新及产业化应用，在贵金属催化剂领域积累了独特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新型贵金属催化剂研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陕西省贵金属催化剂研究工程中心”、“陕西省工业（稀贵金属催化材料）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陕西省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陕西省中小企业创新研发中心”及“陕西省催化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先后承担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工信部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陕西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等多类科研攻关或产业化项目，是我国精细化工领域贵金属催化剂及催化应用技术的领先者和产业推动者。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上，公司子公司铜川凯立享受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税收优惠，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由原来的 25% 下降到 2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7,158.29 万元，负债总额 35,374.46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264.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8,282.11 万元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99.7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21%，系公司向客户销售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服务及催化应用技术服务所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贵金属催化剂销量同比增长 36.66% 所致，其中，医药领域、能源环保、化工新材料和基础化工领域的贵金属催化剂销量和收入均有明显增长，收入增长率依次为 25.79%、49.32%、121.75% 和 187.10%。

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1.95%，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36.66%，同时产品结构变化使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 1.96% 所致。

2、公司技术储备良好，产业化布局前景可期

公司以现有贵金属催化剂产品为基础，大力开发新型催化剂、高效连续催化合成、环保（废气，废水）催化、绿色催化合成等技术，充分发挥催化技术的绿色环保、安全高效的特点和优势，研究、开发有价值废弃物和副产物的资源化再利用，特别是石油化工和煤化工副产品高附加值深加工的技术工艺及其催化剂、研究生物质的转化与利用技术及其催化剂等。

公司目前重点布局的催化剂产品包括：PVC 生产用无汞催化剂、烷烃脱氢催化剂、燃料电池催化剂、煤化工催化剂、环保催化剂、新型高效贵金属催化剂、光催化剂、非贵金属催化剂、新型均相和手性催化剂等，在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在

精细化工领域的应用基础上，逐步提升催化剂产品在基础化工、环保、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重点布局的催化应用技术包括：二氯吡啶的高效生产技术、C5-C9 烯烃氢甲酰化工艺技术、绿色高效二酚连续化合成技术、连续化脱氯技术、废水湿法氧化、废气催化燃烧等高效催化氧化、催化氢化技术。公司拥有废旧贵金属催化剂循环加工技术和能力，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高回收率、环境友好型等各种废料的回收技术，特别是贵金属高温富集技术，提升废旧贵金属环保回收技术实力，扩大废旧贵金属回收产能，助力我国贵金属资源的循环与高效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竞争力风险

(1) 行业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催化剂行业技术的发展，应用面的扩大，技术的升级迭代加快，不同技术之间的竞争加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仍是行业竞争的关键。由于贵金属资源稀缺，价格昂贵，如何在降低贵金属使用量的同时，保证其使用效率和催化效果，一直都是国内外的研究热点。纳米稀土等非贵金属催化材料、高性能贵金属催化材料、环保型催化材料等新型催化材料亦为目前的研究热点方向。若公司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导致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不断开发新的更高品质的产品，可能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后继发展乏力的风险。

(2) 技术落后竞争对手风险

公司的贵金属催化剂业务处于全市场竞争的行业状态，催化剂性能优势是获得市场的前提，存在部分催化剂的性能指标被同行超越，丢失客户和市场份额的风险。

2. 经营风险

(1) 贵金属价格波动及资金占用较高的风险

公司贵金属催化剂的主要原料为钯、铂、铑等铂族贵金属，其价格受全球和下游行业经济周期的影响变化快、波动大，且铂族金属价格昂贵，通常占产品生产成本的90%以上，贵金属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贵金属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相关贵金属原材料亦存在减值风险。

(2) 下游客户领域较为集中，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客户因技术迭代、价格变化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为我国精细化工领域具有技术优势的贵金属催化剂供应商，产品及服务主要

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颜料及化工新材料等行业。其中，来自医药领域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也较多的集中于该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客户产品的催化反应合成工艺中，一旦有更为先进的合成工艺出现，将会形成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生产技术的迭代。如果新的合成工艺不使用公司的催化剂产品或公司的催化剂产品性能跟不上技术迭代的速度，将导致公司存在失去该类客户的风险。

同时，随着国内“4+7”带量采购、药品关联审评和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实施，将会使公司下游医药企业的竞争更加激烈，迫使其通过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维持竞争优势。部分客户可能将对相关催化剂产品提出降低使用成本的要求，或者开发新的合成工艺将使用新的催化剂，若公司产品改进升级和新产品研发跟不上客户要求，将存在失去该类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及收入情况造成影响。

3. 行业风险

(1)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外贵金属催化剂的生产已经有上百年历史，国际知名的贵金属催化剂制造商的产品种类繁多且性能优良，其应用范围也涉及了各种领域，形成大量专利和知识产权，技术实力雄厚，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几乎垄断了全球高端贵金属催化剂市场。如庄信万丰（Johnson Matthey）、赢创（Evonik）、美国UOP、巴斯夫

（BASF）等，都是国际贵金属催化剂著名的研发和生产企业，许多在我国业务规模较大，这些企业资源网络丰富，技术积累雄厚，业务覆盖面广，对我国催化剂生产企业构成挑战。同时，随着国内催化剂生产企业整体实力的不断增强，亦形成一些在特定应用领域具有一定技术优势的企业。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贵金属资源短缺的风险

贵金属在全球属于稀缺资源，贵金属催化剂的主要原材料是铂、钯等贵金属原料，而我国在铂族金属资源上属于极度匮乏的国家，主要贵金属大部分依赖进口。近期全球疫情蔓延，逆全球化升温，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家愈加重视稀贵金属的战略价值，稀贵金属作为未来高科技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元素，战略价值愈加凸显。若未来由于国际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国内贵金属供应出现短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4. 宏观环境风险

(1) 法律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行业内技术进步快，科技含量高，知识产权种类、数量繁多，若公司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2) 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5. 其他重大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公司曾受到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畅通的影响。

六、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12,645,856.07	519,234,874.21	37.25
营业成本	574,609,628.78	423,145,350.57	35.79
销售费用	4,334,920.12	3,051,869.23	42.04
管理费用	10,356,301.26	6,383,227.42	62.24
财务费用	3,060,890.29	2,603,272.44	17.58
研发费用	21,652,867.62	15,987,964.73	3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5,370.33	115,172,919.18	-7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676.50	-37,386,801.9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201,597.49	67,678,186.07	517.9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7.25%，主要系贵金属催化剂销量同比增长 36.66%。其中，医药领域、能源环保、化工新材料和基础化工领域的贵金属催化剂销量和收入均有明显增长，收入增长率依次为 25.79%、49.32%、121.75%和 187.10%。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上升，主要系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32.36%所致，其中贵金属原料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2.65%、单位人工较上年同期增长 43.59%。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上涨了 1,283,050.89 元，上涨比例 42.04%，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和差旅费等增加导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上涨了 3,973,073.84 元，上涨比例 62.24%，主要因职工薪酬和上市费用增加导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664,902.89 元，同比增长 35.43%，主要系公司加大对新型均相催化剂等研发项目的投入，同时研发人员数量、职工薪酬及材料费增加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86,967,548.85 元，减少 75.51%，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93,726,807.34 元的同时，本期采购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42.71%，支付的税费及人工工资较上年增长 61.94%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0,281,125.46 元，增长 80.99%，主要系上年同期结构性存款导致的流入流出额较大，本期只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投资性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50,523,411.42 元,增长 517.93%,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58,401,136.47	47.66	119,131,774.15	23.38	368.73	主要为本期收到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款项	170,467,424.86	14.55	50,886,234.43	9.99	235.00	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7%，其中5-6月实现收入293,124,481.42元，未到结算期的款项较多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1,740,288.86	1.86	4,104,319.80	0.81%	429.69	主要系公司加强票据回款管理，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中满足应收款项融资确认标准的十五大银行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4,902,874.70	0.42	1,211,549.18	0.24	304.68	主要系新产品对应辅料需求增

						加，预付辅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65,871.14	0.10	327,389.66	0.06	256.11	主要系铜川项目建设政府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所致。
存货	221,127,589.20	18.87	136,938,839.48	26.88	61.48	存货较期初增加84,188,749.72元，增长61.48%。变动主要系周转材料较期初增加67,623,678.8元，增长97.67%所致。
固定资产	79,999,423.83	6.83	96,505,174.66	18.94	-17.10	2021年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16,230,337.59元调整至使用权资产。
在建工程	9,946,176.31	0.85	6,090,003.33	1.20	63.32	主要为报告期催化氢化技术示范性生产平台项目施工进度增加2,780,672.95

						元，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进度增加 510,829.14 元所致。
使用权资产	16,230,337.59	1.39	0.00	0.00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将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16,230,337.59 元调整到使用权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1,373.69	0.13	998,155.09	0.20	58.43	主要为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9,056,140.00	5.04	44,498,000.00	8.73	32.72	主要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较期初增加 14,558,140.00 元所致，借款均用于采购贵金属原料。
应付账款	184,610,002.98	15.76	42,894,058.24	8.42	330.39	主要系采购原辅材料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054,729.15 元所致。
合同负债	11,970,583.86	1.02	8,029,106.68	1.58	49.09	为预收货款调整到合同负债，公司采用款到发货方式结算的客户增加导致。
其他应付款	13,763,259.13	1.17	1,547,862.89	0.30	789.18	主要系公司上市相关费用尚未支付。
租赁负债	2,897,771.99	0.25	0.00	0.00	不适用	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	----	------	------	--------

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仪器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环戊烯、二氯硝基苯、二氯苯酚、二氯苯胺、二甲基吡啶、氨基吡啶、甲基苯甲腈、邻硝基苯胺、苯二胺（不含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无储存场所）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500.00 万元	100.00%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催化材料（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咨询及技术转让；废旧物资的回收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万元	100.00%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稀有金属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属材料的分析、检验的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00 万元	7.14%

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参股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西安凯立新源 化工有限公司	1,032.77	1,009.22	259.02	64.22
铜川凯立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 司	3,219.86	470.58	-	-14.11
西安稀有金属 材料研究院有 限公司	11,993.51	7,260.76	1,679.18	-452.06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尚未上市。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p>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3,3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6,016,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p> <p>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p>	

四、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排污信息如下：

一、废气排放

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毫克/标立方米)	上半年 排放总量/吨	超标 排放 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年 排放总 量/吨
颗粒物	高空 达标 排放	2	焚烧 炉	1.6-33.7	0.0956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危险废物焚烧 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0.57
二氧化硫	高空 达标 排放	2	焚烧 炉	3	0.028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危险废物焚烧 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2.28
氮氧化物	高空 达标 排放	2	焚烧 炉	101-191	0.8647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危险废物焚烧 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2.86

二、废水排放

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口数量	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毫克/标立方米)	上年排 放总量/ 吨	超标排 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
总镉	间歇 式排 放	1	污水 处理 站	0.001	0.000027	达标	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 1996), (限值 0.05mg/L)
总镍	间歇 式排 放	1	污水 处理 站	0.05- 0.79	0.00618	达标	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 1996), (限值 1mg/L)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的处置能力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生产经营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且能达到相应的运行处理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审批，在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批复、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公司境况，编制了与本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610162-2019-16-L），并每年开展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副本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本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土壤监测。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证书号：00519E32466R1M）。公司的环保信息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自觉接受社会及舆论监督。公司每年开展土壤污染监测工作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公开。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国家节约能源等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开展清洁生产，以研发出更高效的绿色安全技术为目标，持续不断研究，切实开展公司能源利用和管理工作，促进节能减碳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党总支及工会的年度工作计划，我们坚持“精准帮扶、精准脱贫”的原则，通过产业扶贫、爱心助学等形式提升陕南紫阳等贫困地区贫困户经济收入，激发自主脱贫的内生动力，结合产业扶贫和爱心助学的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工作措施，协助做好扶贫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切实改变贫困村面貌，不断加快贫困户脱贫致富步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成乡村振兴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 脱贫攻坚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

公司积极开展贫困地区扶贫产品“产业帮扶”活动，向紫阳县焕古旺源春茶叶有限公司采购茶叶合计 4,000.00 元，向紫阳县华星食用菌专业合作社采购木耳、香菇合计 5,600.00 元，向西安小易飞侠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杂粮合计 72,025.00 元，以上“产业帮扶”活动共计支持 81,625.00 元

(二) 一样的蓝天下，一样温暖的家。

2021 年 3 月 25 日，凯立新材党总支开展了“奉献一片爱心关注特殊儿童”爱心捐款活动，共计捐献 16,347.00 元爱心善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鄂邑区人民路特殊小学”的孩子们送去了用全部爱心善款购买的所需物品，特殊小学共有 68 名学生，每人一套校服、一双小白鞋、一箱牛奶，为每个班级捐赠了智力提升相关的玩具和书籍。

公司将继续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期间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陕西稀有金属科工集团党委脱贫攻坚会议精神，按照集团公司扶贫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继续以产业扶贫和爱心助学等方式，尽企业所能，帮扶助困，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西北院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院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p> <p>4、在锁定期后，若本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p> <p>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院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6、本院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院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p>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张之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p>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翔，董事、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曾永康，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万克柔)	<p>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p> <p>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股份减持按照上述承诺中更严格的内容执行。</p> <p>5、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p> <p>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p>	日起 36 个月。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永忠、王鹏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p>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宝、朱柏焯及王世红)	<p>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p> <p>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5、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p> <p>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p>	日起 36 个月。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同时担任公司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股份减持按照上述承诺中更严格的内容执行。</p> <p>3、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p>	<p>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p> <p>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p>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p>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之翔、曾永康及万克柔的承诺详见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相关内容。</p> <p>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利辉的承诺详见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的承诺相关内容。</p> <p>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岳锋、高武及陈丹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p> <p>5、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p>	<p>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p> <p>承诺期限：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p>公司股东航天新能源、深圳艺融、陕高服投资、兴和成投资、宁波麟毅贰号、西安沪金投资、陕西兴正伟、上海敦成投资、乔伟及张晓艳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p> <p>承诺期限：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p>	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p>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在公司任职且持有公司股份的张咪等的70名员工股东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转让的首发前股份累计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30%，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的首发前股份累计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60%，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第36个月后，可转让所持有的剩余的首发前股份。</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p>	<p>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p> <p>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及持股5%以上其	<p>1、本院/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院/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院/本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院/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p>	<p>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p> <p>承诺期限：</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他股东张之翔承诺	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院/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4、本院/本人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5、本院/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6、如因本院/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院/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院/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及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航天新能源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2、本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减持，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本公司减持，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本公司减持，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1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6、本公司减持，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上述投资期限自本公司投资发行人金额累计达到3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发行人总投资额50%之日开始计算。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凯立新材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同时公司也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 承诺期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张之翔、李波、王廷询、曾令炜、曾永康及万克柔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p>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院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p> <p>如本院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院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院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院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院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p> <p>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 (张之翔、李波、王廷询、曾令炜、曾永康、万克柔及高管)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p> <p>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p> <p>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凯立新材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院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凯立新材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 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 2) 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实质影响的，本院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	承诺期限： 长期。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p>本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院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院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院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p> <p>承诺期限： 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p> <p>承诺期限： 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凯立新材	<p>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p> <p>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p>	<p>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p> <p>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控股股东	<p>作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本院”）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院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院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p> <p>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p>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p> <p>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p>	<p>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p> <p>承诺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其他	凯立新材	<p>1、本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院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院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若本院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院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时间： 2020年6月17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凯立新材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承诺时间： 2020年6月17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5)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 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品种等;</p> <p>6) 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p>作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控股股东,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以下简称“本院”) 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院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p> <p>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如: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本院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本院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本院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本院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承诺时间: 2020年6月17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5) 本院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6) 本院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院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p> <p>(7) 本院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院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p>本人作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本人作出的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p> <p>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5)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7)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p> <p>(8) 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p>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	<p>1、西北院是我国重要的稀有金属材料研究基地和行业技术开发中心。目前已经成为拥有较强综合科技实力的国家级重点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和若干产业化公司组成的大型科技集团，形成了基础和应用研究、工程化和产业化“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西北院以科研为主要业务，一直公允地对待各下属企业，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它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p> <p>2、本院及本院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p> <p>3、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院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p>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p> <p>4、若本院可控制的企业今后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院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发行人利益的侵害。</p> <p>5、西北院将对下属控股企业进行规划，明确各控股企业的业务定位和业务方向，并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引导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优势制定符合实际的业务发展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下属各控股企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行为。</p> <p>6、本院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确保发行人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p> <p>7、本院将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促使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8、如因本院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院将承担相关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	<p>1、本院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p> <p>2、本院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院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院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3、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院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院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p>	<p>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p> <p>5、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p> <p>6、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院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p> <p>7、承诺杜绝一切本院及所属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8、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如本院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院将承担相关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航天新能源	<p>1、本公司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p> <p>2、本公司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p>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p> <p>5、承诺杜绝一切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6、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p>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p> <p>2、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p> <p>5、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所属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6、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其他	凯立新材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承诺时间： 2020年6月17日； 承诺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8,800,000.00	321,673.47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15,700,000.00	5,868,922.14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	100,000,000.00	-
合计	-	174,500,000.00	6,190,595.61

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披露 2021-005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在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42,438,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无	320,000,000.00	196,790,836.23	196,790,836.23	51,520.00	51,520.00	-196,739,316.23	0.0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	无	250,000,000.00	153,167,251.85	153,167,251.85	0	0	-153,167,251.85	0.0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无	80,000,000.00	50,623,492.41	50,623,492.41	0	0	-50,623,492.41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0,000,000.00	400,581,580.49	400,581,580.49	51,520.00	51,520.00	-400,530,060.49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79,430	52.40	2,106,089	0	0	32,153,070	34,259,159	70,938,589	75.98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4,000,000	34.29	0	0	0	0	0	24,000,000	25.71
3、其他内资持股	12,679,430	18.11	2,106,089	0	0	32,151,043	34,257,132	46,936,562	50.2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288,180	7.55	2,106,089	0	0	10,766,324	12,872,413	18,160,593	19.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91,250	10.56	0	0	0	21,384,719	21,384,719	28,775,969	30.82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2,027	2,027	2,027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2,027	2,027	2,027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33,320,570	47.60	21,253,911	0	0	-32,153,070	-10,899,159	22,421,411	24.02
1、人民币普通股	33,320,570	47.60	21,253,911	0	0	-32,153,070	-10,899,159	22,421,411	24.02
2、境内上市的外 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 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	100	23,360,000	0	0	0	23,360,000	93,360,000	100

注：

此表中本次变动前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形成。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战略配售实际获得限售股份 1,168,000 股，其中报告期内转融通出借数量为 1,167,500 股，该部分股票登记为无限售股份。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6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23,360,000 股 A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3,360,000 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4,000,000	0	0	24,0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0日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999,080	0	4,000,000	6,999,08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9日
张之翔	2,923,500	0	974,500	3,898,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0日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3,000,000	3,0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9日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0	0	2,500,000	2,5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9日

限合伙)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9,100	0	0	2,289,1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9日
王鹏宝	1,005,000	0	335,000	1,34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0日
文永忠	900,000	0	300,000	1,2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0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000,000	1,0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9日
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000,000	1,0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2年6月9日
王世红	472,500	0	157,500	63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0日
曾利辉	420,000	0	140,000	56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0日
万克柔	470,250	0	156,750	627,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0日
朱柏焯	525,000	0	175,000	7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0日
曾永康	675,000	0	225,000	900,000	首发前股份	2024年6月10日
公司员工 股东	0	0	15,158,000	15,158,000	首发前股份	2023年6月9日

原其他 31 名股东	0	0	4,198,820	4,198,820	首发前股份	2022 年 6 月 9 日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0	0	1,168,000	1,168,000	战略配售股	2023 年 6 月 9 日
网下限售部分	0	0	938,089	938,089		2023 年 6 月 9 日
合计	36,679,430	0	35,426,659	72,106,089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0	24,000,000	25.71	24,000,000	24,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 有限公司	0	6,999,080	7.5	6,999,080	6,999,08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张之翔	0	3,898,000	4.18	3,898,000	3,89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0	3,000,000	3.21	3,000,000	3,000,000	无	0	其他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	2,500,000	2.68	2,500,000	2,500,000	无	0	其他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0	2,289,100	2.45	2,289,100	2,289,1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王鹏宝	0	1,340,000	1.44	1,340,000	1,3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文永忠	0	1,200,000	1.29	1,200,000	1,2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 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1,000,000	1.07	1,000,000	1,000,000	无	0	其他
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1,000,000	1.07	1,000,000	1,0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174	人民币普通股	462,1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259	人民币普通股	424,259
北京泓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泓澄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5,974	人民币普通股	415,974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69,748	人民币普通股	369,748
严霖	365,193	人民币普通股	365,193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小棉袄火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7,230	人民币普通股	337,230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小棉袄福星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687	人民币普通股	310,68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821	人民币普通股	296,8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683	人民币普通股	292,68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4,000,000	2024年6月10日	0	首发前股份
2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999,080	2022年6月9日	0	首发前股份
3	张之翔	3,898,000	2024年6月10日	0	首发前股份
4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2022年6月9日	0	首发前股份
5	西安敦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022年6月9日	0	首发前股份
6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9,100	2022年6月9日	0	首发前股份
7	王鹏宝	1,340,000	2024年6月10日	0	首发前股份
8	文永忠	1,200,000	2024年6月10日	0	首发前股份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22年6月9日	0	首发前股份
10	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22年6月9日	0	首发前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一) 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

1. 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动情况

1.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变动、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其他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58,401,136.47	119,131,774.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3,767,157.52	41,573,259.44
应收账款	七、5	170,467,424.86	50,886,234.43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1,740,288.86	4,104,319.80
预付款项	七、7	4,902,874.70	1,211,549.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165,871.14	327,389.6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21,127,589.20	136,938,839.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97,755.54	354,881.82
流动资产合计		1,012,070,098.29	354,528,247.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2,711,759.17	2,608,482.9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5,186,258.01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79,999,423.83	96,505,174.66
在建工程	七、22	9,946,176.31	6,090,00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6,230,337.59	0.00
无形资产	七、26	39,037,323.32	39,464,069.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581,373.69	998,15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820,153.91	4,329,54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512,805.83	154,995,427.37
资产总计		1,171,582,904.12	509,523,67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9,056,140.00	44,498,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84,610,002.98	42,894,058.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1,970,583.86	8,029,10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776,693.67	15,675,052.87
应交税费	七、40	15,266,931.50	8,772,586.67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763,259.13	1,547,862.89
其中：应付利息		49,459.48	40,862.5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9,261,382.94	4,608,134.70

流动负债合计		313,704,994.08	136,024,802.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897,771.99	0.00
长期应付款	七、48		5,746,167.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7,113,909.11	33,475,44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7,938.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39,619.80	39,221,616.72
负债合计		353,744,613.88	175,246,41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3,36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87,074,467.84	109,852,88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58,319.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8,050,433.13	28,050,43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09,195,069.96	126,373,93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7,838,290.24	334,277,256.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7,838,290.24	334,277,25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1,582,904.12	509,523,675.33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明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9,934,208.92	110,898,25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767,157.52	40,563,259.44
应收账款	十七、1	170,459,664.18	50,711,245.75
应收款项融资		21,740,288.86	3,804,319.80
预付款项		4,663,348.20	981,422.6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4,352,226.20	20,331,939.6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9,232,568.86	135,800,944.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17.86
流动资产合计		1,024,149,462.74	363,115,800.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11,759.17	2,608,482.9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86,258.01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799,027.33	96,262,745.82
在建工程		1,371,766.59	807,095.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230,337.59	
无形资产		18,483,421.68	18,696,805.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1,847.26	1,232,20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2,459.80	4,329,54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386,877.43	135,936,879.95
资产总计		1,160,536,340.17	499,052,68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56,140.00	44,49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4,359,322.96	42,052,943.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805,007.75	7,413,137.76
应付职工薪酬		11,776,693.67	15,675,052.87
应交税费		15,196,540.91	8,679,845.93
其他应付款		13,763,259.13	1,547,862.89
其中：应付利息		49,459.48	40,862.5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239,858.05	4,607,002.62
流动负债合计		313,196,822.47	134,473,84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97,771.99	0.00
长期应付款			5,746,167.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113,909.11	33,475,44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38.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39,619.80	39,221,616.72
负债合计		352,236,442.27	173,695,46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36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7,074,467.84	109,852,88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8,319.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50,433.13	28,050,433.13
未分配利润		199,656,677.62	117,453,89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8,299,897.90	325,357,21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0,536,340.17	499,052,680.36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明惠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2,645,856.07	519,234,874.2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12,645,856.07	519,234,874.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6,977,090.67	453,139,779.7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74,609,628.78	423,145,350.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962,482.60	1,968,095.39
销售费用	七、63	4,334,920.12	3,051,869.23
管理费用	七、64	10,356,301.26	6,383,227.42
研发费用	七、65	21,652,867.62	15,987,964.73
财务费用	七、66	3,060,890.29	2,603,272.44
其中：利息费用		3,609,572.16	3,122,885.44
利息收入		600,417.95	553,683.39
加：其他收益	七、67	984,924.85	1,605,491.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80,485.02	200,87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 3,869,961.38	-997,908.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64,213.89	66,903,551.7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49,568.56	370,000.1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13,177.06	106,426.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00,605.39	67,167,125.2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0,879,471.51	8,822,55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21,133.88	58,344,572.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21,133.88	58,344,572.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21,133.88	58,344,572.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319.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319.3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319.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319.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979,453.19	58,344,572.4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79,453.19	58,344,572.4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8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明惠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12,987,541.83	515,635,715.0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75,367,762.57	423,195,498.30

税金及附加		2,894,671.20	1,875,848.60
销售费用		4,292,904.78	3,009,836.89
管理费用		10,334,827.79	6,355,901.06
研发费用		21,652,867.62	15,987,964.73
财务费用		3,079,816.61	2,612,709.98
其中：利息费用		3,609,572.16	3,122,885.44
利息收入		579,732.73	542,001.22
加：其他收益		984,924.85	1,605,491.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80,485.02	200,87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4,261.37	-1,143,107.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565,839.76	63,261,214.68
加：营业外收入		539,568.56	370,000.15
减：营业外支出		113,177.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992,231.26	63,631,214.83
减：所得税费用		10,789,451.72	7,948,504.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02,779.54	55,682,710.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02,779.54	55,682,710.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319.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319.3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319.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361,098.85	55,682,710.2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80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明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261,938.99	518,045,664.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50,20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622,660.63	4,762,33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534,804.12	522,807,99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983,250.72	367,164,641.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23,878.67	18,798,36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19,931.10	18,401,88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102,373.30	3,270,18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329,433.79	407,635,07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5,370.33	115,172,91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485.02	200,8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85.02	37,200,8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8,161.52	2,587,67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8,161.52	74,587,67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5,676.50	-37,386,80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220,769.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696,190.00	100,414,417.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916,959.81	100,414,417.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138,050.00	31,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5,952.32	1,256,231.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91,3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15,362.32	32,736,23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201,597.49	67,678,18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29.00	53,061.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269,362.32	145,517,36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31,774.15	98,444,11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401,136.47	243,961,477.70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明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215,676.92	512,696,28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50,20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3,025.41	4,760,85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458,906.83	517,457,14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957,867.52	367,129,184.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23,878.67	18,798,36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96,170.36	17,201,91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501.00	3,234,49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728,417.55	406,363,95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0,489.28	111,093,18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485.02	200,8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85.02	37,720,8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6,685.01	1,900,54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6,685.01	73,900,54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199.99	-36,179,66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220,769.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696,190.00	100,414,417.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916,959.81	100,414,417.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138,050.00	31,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5,952.32	1,256,231.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3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15,362.32	32,736,23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201,597.49	67,678,18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29.00	53,061.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035,957.78	142,644,76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98,251.14	90,705,49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934,208.92	233,350,259.87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明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70,000,000 .00				109,852,887 .35				28,050,433 .13		126,373,936 .08		334,277,256 .56		334,277,256 .56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70,000,000 .00			109,852,887 .35			28,050,433 .13		126,373,936 .08		334,277,256 .56		334,277,256 .56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23,360,000 .00			377,221,580 .49		158,319. 31			82,821,133. 88		483,561,033 .68		483,561,033 .68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58,319. 31			82,821,133. 88		82,979,453. 19		82,979,453. 19	
(二))所	23,360,000 .00			377,221,580 .49							400,581,580 .49		400,581,580 .49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360,000.00			377,221,580.49								400,581,580.49		400,581,580.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 公积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 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360,000.00			487,074,467.84		158,319.31		28,050,433.13		209,195,069.96		817,838,290.24		817,838,290.24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09,852,887.35				17,836,081.09		87,264,812.04		284,953,780.48		284,953,78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09,852,887.35				17,836,081.09		87,264,812.04		284,953,780.48		284,953,78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44,572.45		2,344,572.45		2,344,572.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344,572.45		58,344,572.45		58,344,572.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09,852,887.35			17,836,081.09		89,609,384.49		287,298,352.93	287,298,352.93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明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09,852,887.35				28,050,433.13	117,453,898.08	325,357,21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09,852,887.35				28,050,433.13	117,453,898.08	325,357,21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60,000.00				377,221,580.49		158,319.31			82,202,779.54	482,942,67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319.31			82,202,779.54	82,361,098.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360,000.00				377,221,580.49						400,581,580.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360,000.00				377,221,580.49						400,581,580.4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360,000.00				487,074,467.84		158,319.31		28,050,433.13	199,656,677.62	808,299,897.90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09,852,887.35				17,836,081.09	81,524,729.74	279,213,69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09,852,887.35				17,836,081.09	81,524,729.74	279,213,69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7,289.80	-317,28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682,710.20	55,682,710.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000,000.00	-5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000,000.00	-56,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09,852,887.35				17,836,081.09	81,207,439.94	278,896,408.38

公司负责人：张之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世红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明惠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系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资 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00%；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出资 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00%。经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8 日，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股本 6,000.00 万元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5）0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5]7731 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西安凯立，股票代码：834893。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发行股份 1,000.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8）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6 号文《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2021 年 6 月，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21,253,911 股，人民币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2,106,089 股，人民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1,168,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 93,360,000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350453574

公司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 6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之翔

注册资本：9,33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化学化工催化剂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和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

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

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情况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账龄分析法组合，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损失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对预付款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损失准备的理由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如客户公司解散、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2、应收账款”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2、应收账款”。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为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项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发出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内容描述。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

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

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00	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0	19.8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贵金属催化剂销售收入、贵金属催化剂加工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不同，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②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③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

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⑤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⑥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③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五、28“使用权资产”以及五、34“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 主要变更内容包括:</p> <p>1、新租赁准则下,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 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p> <p>2、对于使用权资产, 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p> <p>3、对于租赁负债, 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p> <p>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p>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 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131,774.15	119,131,774.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573,259.44	41,573,259.44	
应收账款	50,886,234.43	50,886,234.43	
应收款项融资	4,104,319.80	4,104,319.80	
预付款项	1,211,549.18	1,211,549.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7,389.66	327,389.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938,839.48	136,938,839.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4,881.82	354,881.82	
流动资产合计	354,528,247.96	354,528,247.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08,482.90	2,608,482.9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505,174.66	79,360,440.25	-17,144,734.41
在建工程	6,090,003.33	6,090,003.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144,734.41	17,144,734.41
无形资产	39,464,069.56	39,464,069.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155.09	998,15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9,541.83	4,329,54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995,427.37	154,995,427.37	
资产总计	509,523,675.33	509,523,67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498,000.00	44,498,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894,058.24	42,894,058.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29,106.68	8,029,10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675,052.87	15,675,052.87	
应交税费	8,772,586.67	8,772,586.67	
其他应付款	1,547,862.89	1,547,862.89	
其中：应付利息	40,862.56	40,862.5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608,134.70	4,608,134.70	
流动负债合计	136,024,802.05	136,024,802.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5,746,167.76	5,746,167.76
长期应付款	5,746,167.76		-5,746,167.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475,448.96	33,475,44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21,616.72	39,221,616.72	
负债合计	175,246,418.77	175,246,41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852,887.35	109,852,88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50,433.13	28,050,43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373,936.08	126,373,93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277,256.56	334,277,256.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277,256.56	334,277,25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9,523,675.33	509,523,675.3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度已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将与租赁相关的资产期初余额调整至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898,251.14	110,898,25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563,259.44	40,563,259.44	
应收账款	50,711,245.75	50,711,245.75	
应收款项融资	3,804,319.80	3,804,319.80	
预付款项	981,422.68	981,422.68	
其他应收款	20,331,939.66	20,331,939.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5,800,944.08	135,800,944.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417.86	24,417.86	
流动资产合计	363,115,800.41	363,115,800.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08,482.90	2,608,482.90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6,262,745.82	79,118,011.41	-17,144,734.41
在建工程	807,095.70	807,095.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144,734.41	17,144,734.41
无形资产	18,696,805.64	18,696,805.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2,208.06	1,232,20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9,541.83	4,329,54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936,879.95	135,936,879.95	
资产总计	499,052,680.36	499,052,680.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498,000.00	44,49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052,943.01	42,052,943.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13,137.76	7,413,137.76	
应付职工薪酬	15,675,052.87	15,675,052.87	
应交税费	8,679,845.93	8,679,845.93	
其他应付款	1,547,862.89	1,547,862.89	
其中：应付利息	40,862.56	40,862.5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607,002.62	4,607,002.62	
流动负债合计	134,473,845.08	134,473,84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0.00	5,746,167.76	5,746,167.76
长期应付款	5,746,167.76		-5,746,167.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475,448.96	33,475,44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21,616.72	39,221,616.72	
负债合计	173,695,461.80	173,695,46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852,887.35	109,852,88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50,433.13	28,050,433.13	
未分配利润	117,453,898.08	117,453,89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5,357,218.56	325,357,21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9,052,680.36	499,052,680.3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度已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将与租赁相关的资产期初余额调整至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除简易征收外，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6.00%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0%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批准，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61001354，有效期 3 年，报告期适用 15% 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90.21	6,197.06
银行存款	558,398,246.26	119,125,577.0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58,401,136.47	119,131,774.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767,157.52	41,573,259.4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3,767,157.52	41,573,259.4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003,941.57	7,907,458.78
合计	71,003,941.57	7,907,458.7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4,224,205.09
1 年以内小计	174,224,205.09
1 至 2 年	776,279.95
2 至 3 年	824,240.20
3 至 4 年	59,414.00

4至5年	58,200.00
5年以上	4,619,229.82
合计	180,561,569.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57,675.14	2.25	4,057,675.14	100.00		4,057,675.14	7.10	4,057,675.14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7,025.14	1.57	2,827,025.14	100.00		2,827,025.14	4.95	2,827,025.1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0,650.00	0.68	1,230,650.00	100.00		1,230,650.00	2.15	1,230,65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503,893.92	97.75	6,036,469.06	3.42	170,467,424.86	53,085,556.16	92.90	2,199,321.73	4.14	50,886,234.4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503,893.92	97.75	6,036,469.06	3.42	170,467,424.86	53,085,556.16	92.90	2,199,321.73	4.14	50,886,234.43
合计	180,561,569.06	100.00	10,094,144.20	5.59	170,467,424.86	57,143,231.30	100.00	6,256,996.87	10.95	50,886,234.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胜富化工有限公司	2,827,025.14	2,827,025.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方顺化工有限公司	695,600.00	69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同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5,050.00	515,0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华昌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57,675.14	4,057,675.1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4,224,205.09	5,226,726.15	3.00
1-2 年	776,279.95	77,628.00	10.00
2-3 年	824,240.20	123,636.03	15.00
3-4 年	59,414.00	17,824.20	30.00
4-5 年	58,200.00	29,100.00	50.00
5 年以上	561,554.68	561,554.68	100.00
合计	176,503,893.92	6,036,469.06	3.4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57,675.14				4,057,675.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99,321.73	3,837,147.33			6,036,469.06
合计	6,256,996.87	3,837,147.33			10,094,144.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2,085,806.5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9.92%，相应的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162,574.19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1,740,288.86	4,104,319.80
合计	21,740,288.86	4,104,319.8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票据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35,632.67	98.63	1,136,163.29	93.78
1 至 2 年	64,600.65	1.32	72,785.89	6.01
2 至 3 年	41.38	0.00	2,600.00	0.21
3 年以上	2,600.00	0.05		
合计	4,902,874.70	100.00	1,211,549.1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为 4,389,630.5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9.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5,871.14	327,389.66
合计	1,165,871.14	327,389.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040,466.95
1至2年	
2至3年	59,903.76
3至4年	151,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51,370.71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51,370.71	371,303.76
其他		8,771.42
合计	1,251,370.71	380,075.18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余额	52,685.52			52,685.52
2021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814.05			32,814.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 日余额	85,499.57			85,499.5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2,685.52	32,814.05				85,499.57
合计	52,685.52	32,814.05				85,499.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铜川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押金保证金	728,066.95	1年以内	58.18	21,842.01
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3.97	9,000.00
西安卫光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1,000.00	3-4年	11.27	42,300.0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59,903.76	2-3年	4.79	8,985.56
西安大唐运输集团双龙危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3-4年	0.80	3,000.00
合计	/	1,238,970.71		99.01	85,127.57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986,234.42		45,986,234.42	41,375,262.12		41,375,262.12
在产品	1,466,113.09		1,466,113.09	816,286.49		816,286.49
库存商品	29,946,238.75		29,946,238.75	20,238,296.85		20,238,296.85
周转材料	136,863,268.10		136,863,268.10	69,239,589.29		69,239,589.29
发出商品	6,865,734.84		6,865,734.84	5,269,404.73		5,269,404.73
合计	221,127,589.20		221,127,589.20	136,938,839.48		136,938,839.4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497,755.54	354,881.82
合计	497,755.54	354,881.82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711,759.17		2,711,759.17	2,608,482.90		2,608,482.90	2.10%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288,240.83		-288,240.83	-391,517.10		-391,517.10	2.1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2,711,759.17		2,711,759.17	2,608,482.90		2,608,482.9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186,258.01	5,000,000.00
合计	5,186,258.01	5,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86,258.01			战略性持有	
合计		186,258.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9,999,423.83	79,360,440.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9,999,423.83	79,360,440.25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7,624,449.30	8,652,044.83	1,382,271.97	3,524,998.29	91,183,76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841,556.88	1,301,818.35	136,104.37	109,465.47	2,388,945.07
(1) 购置		555,644.90	136,104.37	97,961.06	789,710.33
(2) 在建工程转入	841,556.88	746,173.45		11,504.41	1,599,234.7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623.37	7,743.36	177,366.73
(1) 处置或报废			169,623.37	7,743.36	177,366.73
4. 期末余额	78,466,006.18	9,953,863.18	1,348,752.97	3,626,720.40	93,395,342.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790,316.81	798,401.01	316,601.09	918,005.23	11,823,32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970,486.96	287,397.93	65,127.34	346,838.69	1,669,850.92
(1) 计提	970,486.96	287,397.93	65,127.34	346,838.69	1,669,850.92
3. 本期减少金额			96,036.14	1,220.02	97,256.16
(1) 处置或报废			96,036.14	1,220.02	97,256.16
4. 期末余额	10,760,803.77	1,085,798.94	285,692.29	1,263,623.90	13,395,918.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7,705,202.41	8,868,064.24	1,063,060.68	2,363,096.50	79,999,423.83

2. 期初账面价值	67,834,132.49	7,853,643.82	1,065,670.88	2,606,993.06	79,360,440.25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946,176.31	6,090,003.33
工程物资		
合计	9,946,176.31	6,090,003.33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催化氢化技术示范性生产平台项目	4,760,503.68		4,760,503.68	1,979,830.73		1,979,830.73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3,813,906.04		3,813,906.04	3,303,076.90		3,303,076.90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732,500.66		732,500.66	509,396.60		509,396.60
高端贵金属催化材料智能化生产扩建项目	62,264.15		62,264.15			
在安装设备	577,001.78		577,001.78	297,699.10		297,699.10
合计	9,946,176.31		9,946,176.31	6,090,003.33		6,090,003.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107,950,186.00	3,303,076.90	510,829.14			3,813,906.04	3.53	3.53				募股资金及自筹
催化氢化技术示范性生产平台项目	29,514,006.00	1,979,830.73	2,780,672.95			4,760,503.68	16.13	16.13				自筹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62,610,000.00	509,396.60	223,104.06			732,500.66	1.17	1.17				募股资金及自筹
合计	200,074,192.00	5,792,304.23	3,514,606.15			9,306,910.3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工程物资**适用 不适用**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355,960.37	4,045,706.06	26,401,666.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820.52	32,918.30	35,738.82
其中：处置	2,820.52	32,918.30	35,738.82
4. 期末余额	22,353,139.85	4,012,787.76	26,365,927.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82,926.98	3,074,005.04	9,256,932.02
2. 本期增加金额	695,946.54	213,236.05	909,182.59
(1) 计提	695,946.54	213,236.05	909,182.59
3. 本期减少金额	550.81	29,973.78	30,524.59
(1) 处置	550.81	29,973.78	30,524.59
4. 期末余额	6,878,322.71	3,257,267.31	10,135,590.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474,817.14	755,520.45	16,230,337.59
2. 期初账面价值	16,173,033.39	971,701.02	17,144,734.41

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首次执行当年年初使用权资产 17,144,734.41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006,730.00	1,195,918.35		41,202,648.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8,913.01		38,913.01
(1) 购置		38,913.01		38,913.0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3,103.45		43,103.45
(1) 处置		43,103.45		43,103.45
4. 期末余额	40,006,730.00	1,191,727.91		41,198,457.9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63,221.08	275,357.71		1,738,578.79
2. 本期增加金额	400,067.28	65,591.97		465,659.25
(1) 计提	400,067.28	65,591.97		465,659.25
3. 本期减少金额		43,103.45		43,103.45
(1) 处置		43,103.45		43,103.45
4. 期末余额	1,863,288.36	297,846.23		2,161,134.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143,441.64	893,881.68		39,037,323.32
2. 期初账面价值	38,543,508.92	920,560.64		39,464,069.5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79,643.77	1,524,720.36	6,309,532.39	946,971.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4,137.01	41,120.55	1,061.93	159.29
可抵扣亏损	310,655.58	15,532.78	204,098.91	51,024.73
合计	10,764,436.36	1,581,373.69	6,514,693.23	998,155.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6,258.01	27,938.70		
合计	186,258.01	27,938.7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1、其他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款	4,820,153.91		4,820,153.91	1,405,014.00		1,405,014.00
上市费用				2,924,527.83		2,924,527.83
合计	4,820,153.91		4,820,153.91	4,329,541.83		4,329,541.83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9,056,140.00	44,498,000.00
合计	59,056,140.00	44,498,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80,756,941.50	37,702,212.35
备品备件款	1,577,669.55	746,675.59
设备款	1,130,100.20	2,491,050.78
工程款	406,458.48	1,028,227.49
其他	738,833.25	925,892.03
合计	184,610,002.98	42,894,058.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081,273.05	773,584.90
预收技术服务费	2,889,310.81	7,255,521.78
合计	11,970,583.86	8,029,106.6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8,307,688.15	本期销量增加，款到发货结算方式预收款增加
预收技术服务费	-4,366,210.97	本期完成验收技术服务收入少，预收款少
合计	3,941,477.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675,052.87	25,114,166.62	29,012,525.82	11,776,693.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0,834.32	2,080,834.32	
三、辞退福利		21,000.00	21,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675,052.87	27,216,000.94	31,114,360.14	11,776,693.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009,000.00	21,846,211.20	25,764,467.36	9,090,743.84
二、职工福利费	226,560.00	799,274.48	1,025,834.48	
三、社会保险费		716,255.53	716,255.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6,674.88	666,674.88	
工伤保险费		49,580.65	49,580.65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053,658.00	1,053,65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39,492.87	667,656.16	421,199.20	2,685,949.8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31,111.25	31,111.25	
合计	15,675,052.87	25,114,166.62	29,012,525.82	11,776,693.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05,891.79	1,405,891.79	
2、失业保险费		53,394.53	53,394.53	
3、企业年金缴费		621,548.00	621,548.00	
合计		2,080,834.32	2,080,834.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期初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24.87%，主要为期初存在计提 2020 年度奖金额影响所致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69,128.7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798,676.84	8,189,970.64

个人所得税	28,962.51	24,80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353.03	110,334.74
教育费附加	316,680.73	78,810.53
印花税	226,842.73	36,420.21
土地使用税	106,453.48	106,453.48
水利建设基金	73,122.21	46,692.58
其他税费	18,018.00	
房产税	185,693.18	179,096.19
合计	15,266,931.50	8,772,586.67

其他说明：

本期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6,494,344.83 元，增长 75.74%，主要因 2021 年 6 月收入增加导致各项应交税金增加，其中主要是增值税应交税额较期初增加 6,069,128.79 元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9,459.48	40,862.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13,799.65	1,507,000.33
合计	13,763,259.13	1,547,862.89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459.48	40,862.5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49,459.48	40,862.5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个人款	385,667.74	332,090.79
应付单位款	13,328,131.91	1,174,909.54
合计	13,713,799.65	1,507,000.3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 票	7,907,458.78	4,561,719.60
待转销项税	1,353,924.16	46,415.10
合计	9,261,382.94	4,608,134.7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10,897,771.99	15,746,167.7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897,771.99	5,746,167.76

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475,448.96	4,440,000.00	801,539.85	37,113,909.11	
合计	33,475,448.96	4,440,000.00	801,539.85	37,113,909.1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18,646,828.83			434,564.45		18,212,264.38	与收益、资产相关
固定床连续化催化卤苯胺用纳米贵金属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947,115.36			44,017.10		903,098.26	与收益、资产相关
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清洁回收与加工再利用	4,382,478.63			198,717.95		4,183,760.68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27,005.11			20,000.00		407,005.11	与收益、资产相关
二氯乙酸加氢脱氯制备高纯氯乙酸的催化剂及其反应工艺的研究	235,486.71			11,125.36		224,361.35	与收益、资产相关
催化剂生产二期项目	115,311.22			6,396.01		108,915.21	与收益、资产相关
新型高效纳米钯炭催化剂产业化	70,000.00			5,000.00		6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贵金属精细化学品产业化	426,666.69			26,666.67		400,000.02	与资产相关
高效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213,979.49			8,283.08		205,696.41	与收益、资产相关

高性能碳载纳米贵金属绿色催化剂制备技术产业化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资产相关
新型贵金属催化剂研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旧铂族金属催化剂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项目设备补贴	840,576.92			35,769.23		804,807.69	与资产相关
连续化制备卤苯胺用贵金属催化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资产相关
医药原料合成用高性能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资产相关
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创新团队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资产相关
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合规项目	7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		440,000.00		11,000.00		429,000.00	与资产相关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精细化工用固定床催化氢化技术及其催化剂研发和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资产相关
高效有机液体储氢工艺技术及其催化剂的研发与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资产相关
贵金属催化剂创新平台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资产相关
合计	33,475,448.96	4,440,000.00		801,539.85		37,113,909.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000,000.00	23,360,000.00				23,360,000.00	93,36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96号文《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2021年6月，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1,253,911股，人民币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2,106,089股，人民币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1,168,000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93,360,000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852,887.35	419,078,400.00	41,856,819.51	487,074,467.8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9,852,887.35	419,078,400.00	41,856,819.51	487,074,467.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2,438,4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23,36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19,078,400.00 元，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1,856,819.51 元冲减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258.01			27,938.70	158,319.31		158,319.31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6,258.01			27,938.70	158,319.31		158,319.3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186,258.01			27,938.70	158,319.31		158,319.31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050,433.13			28,050,433.1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050,433.13			28,050,433.1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373,936.08	87,264,812.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373,936.08	87,264,812.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21,133.88	105,323,476.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14,352.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195,069.96	126,373,936.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0,472,945.45	572,611,786.07	517,788,899.89	421,853,397.50
其他业务	2,172,910.62	1,997,842.71	1,445,974.32	1,291,953.07
合计	712,645,856.07	574,609,628.78	519,234,874.21	423,145,350.5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710,472,945.45
其中：贵金属催化剂销售	640,480,696.02
贵金属催化剂加工	69,169,663.03
技术服务费	822,586.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710,472,945.45
其中：医药	450,662,319.51
化工新材料	147,468,124.16
农药	58,077,252.02
基础化工	28,569,839.83
染料/颜料	18,228,719.14
能源环保	6,831,677.51
其他	635,013.28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1,357.30	590,835.72
教育费附加	693,826.63	422,025.52
资源税		
房产税	377,983.35	331,804.40
土地使用税	212,906.96	164,129.20
车船使用税	1,074.00	480.00
印花税	348,401.08	201,821.57
水利基金	356,933.28	256,998.98
合计	2,962,482.60	1,968,095.39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2,675,552.21	1,828,239.42
办公费	4,567.96	22,257.43
差旅费	502,511.21	162,288.27
邮电通讯费	132,929.77	13,704.36
招待费	243,147.06	60,565.93

会议费		300.00
业务宣传费	627,251.89	117,377.36
运费		587,216.37
折旧费	47,814.41	62,331.28
其他	101,145.61	197,588.81
合计	4,334,920.12	3,051,869.23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21,882.59	3,983,057.44
办公费	439,965.62	482,998.57
差旅费	32,922.39	32,300.52
环保安全经费	251,317.15	267,307.77
劳动保护费	22,005.14	3,571.34
聘请中介机构费	702,653.07	981,074.78
折旧摊销费	438,354.20	443,211.84
业务招待费	88,324.49	70,852.89
上市费用	1,629,947.51	
残疾人保障金	54,054.00	47,009.28
其他	74,875.10	71,842.99
合计	10,356,301.26	6,383,227.42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1,650,735.49	8,286,725.55
职工薪酬	8,580,185.64	6,602,616.93
折旧与摊销费	688,446.86	571,739.50
其他	733,499.63	526,882.75
合计	21,652,867.62	15,987,964.73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609,572.16	3,122,885.44
利息收入	-600,417.95	-553,683.39
汇兑损失	29,618.01	5,398.59
其他支出	22,118.07	26,945.77
担保费		1,726.03
合计	3,060,890.29	2,603,272.44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9 年度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产品项目销售奖励资金		830,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快速发展专题奖励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310,000.00
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434,564.45	32,692.31
高品质贵金属精细化学品产业化	26,666.67	26,666.67
新型高效纳米钨炭催化剂产业化	5,000.00	5,000.00
催化剂生产二期项目	6,396.01	6,396.01
二氯乙酸加氢脱氯制备高纯氯乙酸的催化剂及其反应工艺的研究	11,125.36	11,125.36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固定床连续化催化卤苯胺用纳米贵金属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44,017.10	65,384.62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税费返还		13,123.70
废旧铂族金属催化剂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项目设备补贴	35,769.23	35,769.23
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清洁回收与加工再利用	198,717.95	83,333.33
西安市财政局研发奖补		148,000.00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经费补助		18,000.00
高效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8,283.08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	11,000.00	

个税返还	19,308.00	
创新券用券补贴	114,077.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50,000.00	
合计	984,924.85	1,605,491.23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结构性存款收益	480,485.02	200,875.00
合计	480,485.02	200,875.00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37,147.33	-987,387.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814.05	-10,521.4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869,961.38	-997,908.92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593.55		20,593.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593.55		20,593.5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00,000.00	350,000.00	500,000.00
其他	28,975.01	20,000.15	28,975.01
合计	549,568.56	370,000.15	549,56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资助项目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	3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3,177.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177.0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6,426.68	
其他	50,000.00		
合计	113,177.06	106,426.68	113,177.06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62,690.11	8,987,611.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3,218.60	-165,059.06
合计	10,879,471.51	8,822,552.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700,605.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55,090.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044.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070.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223,645.21
所得税费用	10,879,471.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5,704,077.00	2,738,0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600,417.95	542,001.22
收到的其他往来	1,318,165.68	1,482,331.35
合计	7,622,660.63	4,762,332.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	3,069,306.35	3,084,496.36
支付的其他往来	1,033,066.95	185,690.48
合计	4,102,373.30	3,270,186.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土地使用权保证金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发行费用	1,291,360.00	
合计	1,291,36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821,133.88	58,344,572.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869,961.38	997,908.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9,850.92	2,247,447.65
使用权资产摊销	909,182.59	
无形资产摊销	145,691.97	152,495.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583.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06,295.89	1,517,591.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0,485.02	-200,8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3,218.60	-165,059.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431,624.78	-6,859,753.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953,699.67	18,214,787.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051,238.11	40,141,294.73

其他	3,638,460.15	782,50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5,370.33	115,172,919.1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8,401,136.47	243,961,477.7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131,774.15	98,444,113.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269,362.32	145,517,364.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8,401,136.47	119,131,774.15
其中: 库存现金	2,890.21	6,197.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8,398,246.26	119,125,577.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401,136.47	119,131,774.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995,776.35
其中：美元	463,735.29	6.4601	2,995,776.3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538,017.62
其中：美元	83,283.17	6.4601	538,017.62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高效节能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绿色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19,1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34,564.45
固定床连续化催化卤苯胺用纳米贵金属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1,245,726.4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4,017.10
废旧贵金属催化剂的清洁回收与加工再利用	5,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98,717.95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
二氯乙酸加氢脱氯制备高纯氯乙酸的催化剂及其反应工艺的研究	333,760.6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125.36
催化剂生产二期项目	191,880.3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396.01
新型高效纳米钯炭催化剂产业化	1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000.00
高品质贵金属精细化学品产业化	8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6,666.67
高效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215,36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283.08
高性能碳载纳米贵金属绿色催化剂制备技术产业化项目	400,000.00	递延收益	
新型贵金属催化剂研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废旧铂族金属催化剂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项目设备补贴	93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5,769.23
医药原料合成用高性能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贵金属催化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创新团队项目	500,000.00	递延收益	
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合规项目	70,000.00	递延收益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	44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000.00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精细化工用固定床催化氢化技术及其催化剂研发和产业化	1,000,000.00	递延收益	
高效有机液体储氢工艺技术及其催化剂的研发与产业化	1,000,000.00	递延收益	
贵金属催化剂创新平台	1,000,000.00	递延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308.00	其他收益	19,308.00
创新券用券补贴	114,077.00	其他收益	114,077.00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0 年工业稳增长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600,000.00	财务费用	600,000.00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凯立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贸易	100.00		设立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川	铜川	制造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以美元进行部分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1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 美元	463,735.29	245,655.53
应收账款 - 美元	83,283.17	850.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59,056,140.00	44,498,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59,056,140.00	44,498,000.00
金融资产	558,401,136.47	119,131,774.15
其中：货币资金	558,401,136.47	119,131,774.15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产品，因此受到市场功能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21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小组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截止2021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72,085,806.55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将自有资金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530,943,900.00元，其中本公司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530,943,900.00元。

公司期末金融资产合计793,439,896.03元，期末金融负债合计268,327,174.10元，流动比率为3.2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5%	-150,186.24	-150,186.24	-32,233.18	-32,233.18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5%	150,186.24	150,186.24	32,233.18	32,233.1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86,258.01	5,186,258.01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86,258.01	5,186,258.0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陕西西安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等	10,852.00	25.71	25.7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赛特思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张之翔	董事长
曾永康	董事、总经理
曾利辉	职工代表监事
文永忠	副总经理

王鹏宝	副总经理
朱柏焯	副总经理
万克柔	董事、副总经理
王世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6.28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5,719.49	57,522.12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592.92	
西安赛特思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761.06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982.30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2,300.00	231,000.00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681.4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接受劳务接受担保		3,792.07
合计		321,673.47	292,314.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销售商品	1,942,417.70	1,436,766.22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45,132.75	1,522,123.89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11,327.43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9,911.52	
曾利辉等董监高	销售商品	132.74	3,008.85
合计		5,868,922.14	2,961,898.9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5	215.3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先进集体奖励		2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428,109.51	12,843.29	309,437.51	9,283.13
应收账款	西安菲尔特种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40.00		
应收账款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554,000.00	46,620.00		
应收账款	小计	1,990,109.51	59,703.29	309,437.51	9,283.13
预付账款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预付账款	小计			1,9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67,575.00	240,991.00
应付账款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230.00
应付账款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应付账款	西安庄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990.00	6,420.00

应付账款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17,714.86
应付账款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应付账款	小计	150,065.00	484,355.86
合同负债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
合同负债	小计		41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3,716.30	
其他应付款	小计	13,716.3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六节 重要事项“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年金计划为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在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根据参加计划职工的工资、级别、工龄等因素，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标准计提，按照受益对象进行分配，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年金缴费基数为上期员工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公司缴费比例为10%，员工个人缴费比例为4%。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4,216,204.39
1 年以内小计	174,216,204.39
1 至 2 年	776,279.95
2 至 3 年	824,240.20
3 至 4 年	59,414.00
4 至 5 年	58,200.00
5 年以上	4,619,229.82
合计	180,553,568.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57,675.14	2.25	4,057,675.14	100.00		4,057,675.14	7.12	4,057,675.14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27,025.14	1.57	2,827,025.14	100.00		2,827,025.14	4.96	2,827,025.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0,650.00	0.68	1,230,650.00	100.00		1,230,650.00	2.16	1,230,6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495,893.22	97.75	6,036,229.04	3.42	170,459,664.18	52,905,155.46	92.88	2,193,909.71	4.15	50,711,245.7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495,893.22	97.75	6,036,229.04	3.42	170,459,664.18	52,905,155.46	92.88	2,193,909.71	4.15	50,711,245.75
合计	180,553,568.36	100.00	10,093,904.18	5.59	170,459,664.18	56,962,830.60	100.00	6,251,584.85	10.97	50,711,245.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胜富化工有限公司	2,827,025.14	2,827,025.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方顺化工有限公司	695,600.00	69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同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5,050.00	515,0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华昌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57,675.14	4,057,675.1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4,216,204.39	5,226,486.13	3.00
1-2 年	776,279.95	77,628.00	10.00
2-3 年	824,240.20	123,636.03	15.00
3-4 年	59,414.00	17,824.20	30.00
4-5 年	58,200.00	29,100.00	50.00
5 年以上	561,554.68	561,554.68	100.00
合计	176,495,893.22	6,036,229.04	3.4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 或 转回	转销 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4,057,675.14					4,057,675.14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2,193,909.71	3,842,319.33				6,036,229.04
合计	6,251,584.85	3,842,319.33				10,093,904.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2,085,806.5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9.94%，相应的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162,574.19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352,226.20	20,331,939.66
合计	24,352,226.20	20,331,939.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7,776,400.00
1年以内小计	7,776,400.00
1至2年	14,300,000.00
2至3年	4,509,903.76
3至4年	151,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6,737,303.76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融通	26,220,000.00	21,920,000.00
押金保证金	517,303.76	366,303.76
其他		8,771.42
合计	26,737,303.76	22,295,075.18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963,135.52			1,963,135.5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1,942.04			421,942.0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385,077.56			2,385,077.5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63,135.52	421,942.04				2,385,077.56
合计	1,963,135.52	421,942.04				2,385,077.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融通	26,220,000.00	0-3年	98.07	2,321,600.00
西安大唐运输集团双龙危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3-4年	0.04	3,000.00
西安卫光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1,000.00	3-4年	0.53	42,300.00
天津渤化化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12	9,000.0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59,903.76	2-3年	0.22	8,985.56
合计	/	26,730,903.76	/	99.98	2,384,885.56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凯立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0,829,763.07	573,375,317.68	514,226,617.72	421,912,267.75
其他业务	2,157,778.76	1,992,444.89	1,409,097.33	1,283,230.55
合计	712,987,541.83	575,367,762.57	515,635,715.05	423,195,498.3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710,829,763.07

其中：贵金属催化剂销售	642,654,870.58
贵金属催化剂加工	67,352,306.09
技术服务费	822,586.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710,829,763.07
其中：医药	450,662,319.51
化工新材料	147,468,124.16
农药	58,077,252.02
基础化工	28,569,839.83
染料/颜料	18,228,719.14
能源环保	6,831,677.51
其他	635,013.28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结构性存款收益	480,485.02	200,875.00
合计	480,485.02	200,875.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产生投资收益。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583.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5,61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0,485.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72,87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119,619.3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5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8	1.15	1.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之翔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1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